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20执923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石油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5988室。

法定代表人：孙继东，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2304-49室。

法定代表人：黄翔。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的（2019）沪0120民初18988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固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茸惠加油站有限公司的35%，[redacted]。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燕明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李永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沈寅飞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